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暂行办法》（云水安监〔2014〕22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水安监〔2017〕43号）要求，现将证书延期换证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自愿向省水利厅申请证书延期。

二、证书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延期：

（一）未发生死亡1人（含）以上，或者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二）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

（三）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

（六）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标准规定。

三、符合延期条件的单位须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http://www.ynslxh.com/>）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和纸质版材料（应为图片或 PDF 格式的扫描件）：

（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核准批复、机构设立文件；

（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五）水库大坝、水闸的注册登记证和安全鉴定报告；

（六）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延期条件符合性承诺书。

四、报送程序

（一）电子版申请材料通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http://www.ynslxh.com/>）报送，存储容量不超过 20M（图片资料压缩在 1-300K）。

（二）纸质版材料一份直接报送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A4 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应保持一致，加盖公章。

四、省水利厅将组织对证书延期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审定通过的单位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换发证书；公示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核查处理。

联系人：徐天虎、石俏媚

联系电话：0871-65177922

联系地址：昆明市沔源路 1 号清水佳湖雅居 1 号门 11 栋 203 室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

